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部門隸屬董事會，並配置適任及專任之稽核人員直接從事內部稽核工作，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外，其任免須經董事會過半之同意為之。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二、內部稽核之方式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分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實施。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不定期特殊專案稽核則視需要由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指示辦理。

三、內部稽核運作情形

- (一)、評估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活動之控制是否符合效率、經濟之原則。
- (二)、促進組織各階層對法令規章、公司政策目標及作業程序之落實執行，並考核其遵循程度。
- (三)、保障公司資產安全、避免資源不經濟使用。
- (四)、增進公司會計、財務及其他業務統計資料之可靠性。
- (五)、評估各部門之績效。
- (六)、針對現狀提供改進作業及增進效能之建議。